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收購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之 49%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就買方以代價195,000,000港元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之49%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約為每股代價股份0.1474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該等賣方：(i) Cheng Edward，為20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持有人，佔其已發行股本之20%；

(ii) Xiong Sylvia Wei，為30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持有人，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0%；及

(iii) 華恕，為40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持有人，佔其已發行股本之40%。

Cheng Edward、Xiong Sylvia Wei及華恕已各自分別同意轉讓20股、24股及5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予買方，其合共為49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49%。

就董事會深知，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題事項：銷售股份，即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49%。

代價：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約為每股代價股份0.1474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將予發行之1,323,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76%及相當於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0%（假設緊隨本公告日期後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48港元分別溢價約4.5%及1.8%。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時獲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列作繳足股款，並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自完成日期起，代價股份須受三個月禁售期間限制。

保證：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陳述、保證和承諾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獨立於本集團及該等賣方之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業務估值報告就S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得出估值人民幣354,000,000元(約435,000,000港元)。於釐定SF集團業務估值時，羅馬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屬於收入法)為估值方法。買賣協議代價較上文所述羅馬釐定之業務估值折讓約8.52%。儘管買方僅收購Sense Field股本權益之49%，羅馬並無於估值報告中提供任何貼現系數，原因為：(i)於完成時買方將成為Sense Field最大單一股東；及(ii)根據買方將於完成時，與Sense Field現有股東(除Cheng Edward先生外，彼於完成時將不再為Sense Field的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買方將有權利認購更多Sense Field股份以增加其股權至逾50%。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其後於完成前未獲遭撤銷或撤回；（ii）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第三方、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或發出通知；（iii）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信納對SF集團及其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及（iv）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約申索（如有）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待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惟倘買方行使權利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則作別論。

一般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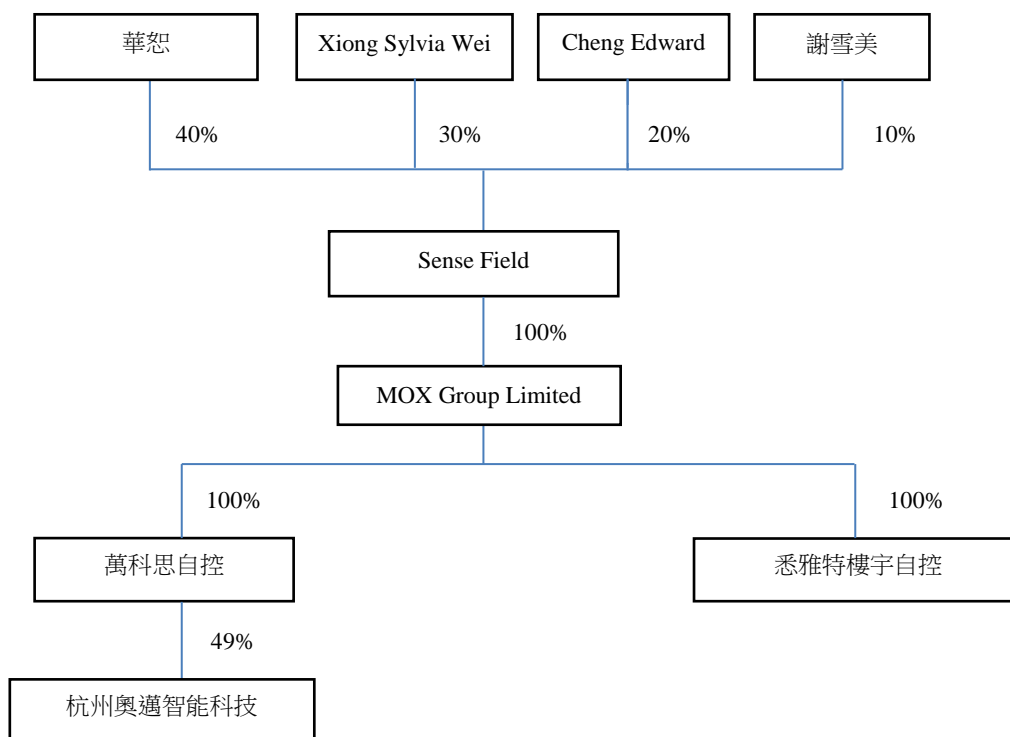
所有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09,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將足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無需進一步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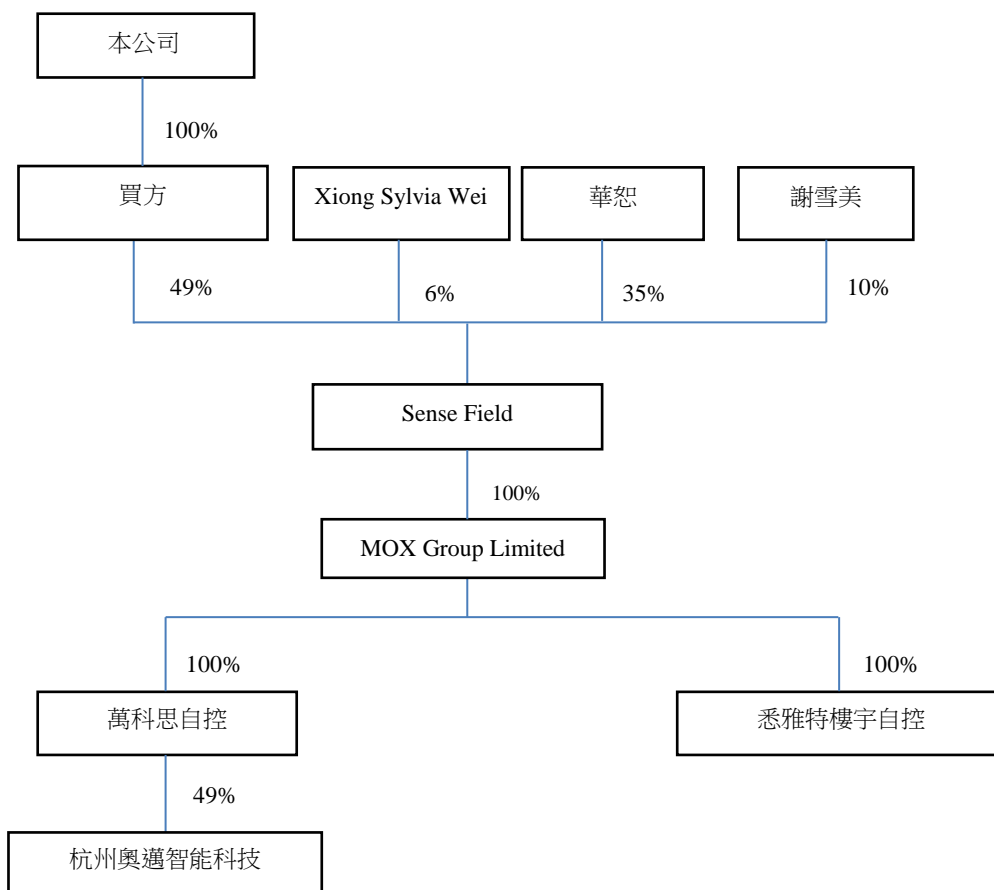
有關SF集團之資料

Sense Field於收購事項前後之企業架構如下：

於收購事項前



於收購事項後



Sense Field 為 MOX Group Limited 的投資控股公司，而 MOX Group Limited 則為萬科思自控（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及悉雅特樓宇自控（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紮根於中國浙江省的 SF 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在中國的樓宇的可視對講系統和智能家居監控系統。SF 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房地產或樓宇系統開發商。該等客戶包括（其中包括）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多年來，SF 集團已經在國內不少於 23 個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起銷售網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F 集團的經審核銷售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24,500,000 元）及稅後溢利為人民幣 8,8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5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F 集團的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 77,740,000 元。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這十個月期間，SF 集團之未經審核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79,480,000 元，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 4,430,000 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之產品及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協同一號」(IPSTAR)衛星頻寬後，本集團已著手衛星通信營運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路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參與系統技術的研發並銷售配件及元件予其若干客戶，以作進一步整合或其他相關用途。

本集團的數字集群及專用通信系統產品及服務主要供政府部門以及中國企業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擴闊其私人企業客戶基礎，尤其是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借助其現有衛星通訊實力，向SF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後及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不會有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非公眾股東				
王浙安先生（「王先生」）、倪蘊姿女士（「倪女士」）及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附註 1）	<u>1,880,000,000</u>	<u>26.67</u>	<u>1,880,000,000</u>	<u>22.45</u>
小計：	<u><u>1,880,000,000</u></u>	<u><u>26.67</u></u>	<u><u>1,880,000,000</u></u>	<u><u>22.45</u></u>
公眾股東				
Cheng Edward 先生	-	-	540,000,000	6.45
Xiong Sylvia Wei 女士	-	-	648,000,000	7.74
華恕女士	-	-	135,000,000	1.62
其他公眾股東	<u>5,169,000,000</u>	<u>73.33</u>	<u>5,169,000,000</u>	<u>61.74</u>
小計：	<u><u>5,169,000,000</u></u>	<u><u>73.33</u></u>	<u><u>6,492,750,000</u></u>	<u><u>77.55</u></u>
總計（附註 2 & 3）：	<u><u>7,049,000,000</u></u>	<u><u>100.00</u></u>	<u><u>8,372,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Excel Time* 及倪女士分別持有1,230,000,000股及650,000,000股股份。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是*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持有*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1,230,000,000股股份。作為倪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亦被視為持有倪女士實益擁有的650,000,000股股份。

作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持有*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1,230,000,000股股份。

- (2) 假設本公司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 (3)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Excel Time*仍將繼續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為SF集團進行業務估值，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適用。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作為是次交易之申報會計師）已審閱羅馬就估值所採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確認，上述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中磊及本公司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於本公告日期，中磊確認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此外，中磊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以下為業務估值所依據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

1. 估值乃採用收入基準方式，利用涉及由SF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預測（涵蓋期間約為六年）之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3%最終增長率乃根據來源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中國長遠通脹預測採納；
2. 估值主要以SF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未來現金流預測為基準。假設該預測概述之財務資料為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且將會實現；
3. 估值乃根據S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進行；
4.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就私人公司而言，所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買賣。因此，適用於估值結果之市場流動性貼現率為16.11%。獲採納之市場流動性貼現率經參考由FMV Opinions, Inc於二零一五年出版之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之研究；
5. 經採納之貼現率19.30%為SF集團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同類公司所得之估計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 營運資金預測乃以SF集團管理層所估計之營運資金周轉天數為基準；
7. SF集團之業務將會按計劃營運和發展；
8. SF集團將正式取得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一切所需業務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明或牌照，並於屆滿時妥為重續；
9. SF集團所經營行業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而SF集團亦將留聘合資格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為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支援；
10. SF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及企業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11. SF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將對SF集團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12. SF集團所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準不會有重大差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先決條件（載於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之其中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完成於該日作實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將按約為每股股份0.1474港元向該等賣方發行之1,323,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SF集團）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	指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49%的股本權益由萬科思自控持有，因此其為萬科思自控的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考慮申請上市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OX Group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nse Field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的100%權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就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9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49%）
「Sense Field」	指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MOX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

「SF集團」	指	Sense Field、MOX Group Limited、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i)Cheng Edward先生；(ii)Xiong Sylvia Wei女士；及(iii)華恕女士（就董事會深知，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萬科思自控」	指	萬科思自控信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OX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悉雅特樓宇自控」	指	悉雅特樓宇自控（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OX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附錄一 —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盈利預測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入本公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有關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所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會計報告

致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就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業務估值（「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之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及將會載入貴公司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 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按照董事所釐定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如估值所載）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估值項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清水河一路
騰邦大廈 B 棟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號碼：P05612

謹啟

附錄二—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之 49% 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 SF 集團估值之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構成一項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收購 Sense Field 之 49% 權益之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羅馬就 SF 集團編製估值（羅馬須對此負責）時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當中說明 SF 集團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有否於各重大方面按照各項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確認上述溢利預測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